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 监事,2016年8月26日下午16:0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 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 议事项的前提下,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,表决通过如下事项:

1、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:

同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,详细请见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 告》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审议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的议案:

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, 详细请见 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收购新疆石河子市集中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资产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收购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热力站管网工程及 配套的设施设备, 价格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值 确定,即144,595,596元。

上述交易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6日